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60號

聲 請 人 曾 台 生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曾珮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150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次按當事人在原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能遽為聲請訴訟救助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月11日、同年6月8日在原審曾分別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,246元及15,048元（原審卷第7至8頁）。其聲請意旨雖謂：伊遭公司解僱，期間無工作收入，迄今存款所剩無幾，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云云；依聲請人於本案訴訟所提出之世承通運有限公司函，固能釋明其於110年1月21日遭公司解職（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150號卷第35頁）。然聲請人就其於本件訴訟中經濟狀況確有何重大之變遷，並未進一步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尚難認其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

法官 黃珮禎

法官 陳雯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韋杉